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02-27208889轉2714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7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076002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附圖(608505_1076002838_1_ATTACHMENT1.pdf、608505_107600283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經107年5月25日臺北市政府(107)府法綜字第1076005940號令訂定發布，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6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1072111716號函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條文及附圖1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2018-06-28
交14:20章

✓ 此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7年6月29日
文號	14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02-27208889轉2714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l7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076002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附圖(608505_1076002838_1_ATTACH1.pdf、608505_1076002838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經107年5月25日臺北市政府(107)府法綜字第1076005940號令訂定發布，業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6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1072111716號函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條文及附圖1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臺北市府(107)府法綜字第107600594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三個管制區（如附圖）建築基地內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第四條 第一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鄰近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
 - 二 招牌廣告：
 - （一）上緣不得高於二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五公尺。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八十公分以下，且面積不得大於零點五平方公尺。
 - （三）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
 - 三 樹立廣告：
 - （一）不得設置於屋頂。
 - （二）每宗建築基地僅限集中設置於一處空地，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者，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
- 第五條 第二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形式設置，其底色、圖案及文字等之色彩應與鄰近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
 - 二 招牌廣告：
 - （一）上緣不得高於三樓底板上方一公尺，且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八公尺。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及構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一公尺以下。
 - （三）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含構架縱長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應與騎樓地面保持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
 - 三 樹立廣告：
 - （一）不得設置於屋頂。

- (二) 每宗建築基地僅限集中設置於一處空地，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寬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分，且不得影響通行，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者，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二平方公尺為限。

- 第 六 條 第三管制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招牌廣告：上緣自地面層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正面式招牌廣告，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四分之一。
 - 二 屋頂樹立廣告：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不得設置；位於忠孝西路沿線者，僅得面向該道路設置，高度自屋頂板起算不得超過六公尺，其廣告物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且不得設置於屋頂突出物。
- 第 七 條 本標準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格未限制之部分，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各管制區內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各管制區內騎樓柱不得設置招牌廣告。
-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及樹立廣告物管制範圍

—— 及 ■■■■ 第一管制區 (南側商業區臨北門之立面)

—— 及 ■■■■ 第二管制區 (北門周邊第一街廓臨計畫道路側、館前路及公園路兩側)

----- 第三管制區 (忠孝西路兩側)

